公司代码：600391　　公司简称：航发科技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骞西昌	疫情影响	杨育武
独立董事	鲍卉芳	疫情影响	彭韶兵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的议案》，2019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本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流动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其次，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本年度将持续加大生产、研发投入；再次，受2018年度业绩波动影响，现金流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为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需求，不进行现金分红，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2020年度内一次性投入。

本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发科技	600391	成发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奕	郑云燕
办公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镇成发工业园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镇成发工业园
电话	028-89358616	028-89358665
电子信箱	board@scfast.com	zhengyunyan@scfas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主要分为内贸航空及衍生产品、外贸产品、工业民品三个业务板块。

（2）经营模式

①内贸航空及衍生产品，以我公司牵头生产组织，借助行业力量，系统集成，实现生产交付；

②外贸产品，主要为承接国际知名航空发动机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组织报价、承接订单、生产交付、收汇结汇”几个环节予以实现。

（3）行业情况

①国内市场方面

随着中国航发正式成立和国家“两机”重大专项推进，国内航空发动机行业迎来了新的巨大的空间。民用航空方面，从近几年的运输周转量来看，未来我国商业航空发动机需求量将越来越大。目前，航空产业发展受到高度重视和广泛关注，国家已将航空装备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将推动我国民用航空工业实现快速发展。

②外贸业务方面

基于对国际航空发动机市场的良好预期，航空发动机转包生产在未来的发展中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③工业民品

为提高经营质量，根据公司核心主业定位，公司逐渐清理收缩工业民品业务，以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411,662,433.35	5,878,677,302.41	-7.94	5,817,490,135.16	5,814,784,614.66
营业收入	3,383,546,451.53	2,364,272,867.39	43.11	2,258,813,945.14	2,258,813,94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77,465.38	-303,026,620.59		46,873,949.03	46,873,94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2,502.27	-161,454,953.83		34,831,882.60	34,831,88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4,366,105.82	1,435,405,799.37	2.02	1,742,584,280.04	1,785,203,95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488,346.08	74,782,486.00	939.67	150,508,806.97	150,508,80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92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92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9.07		2.73	2.6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4,890,733.83	648,962,570.29	515,178,388.43	1,734,514,75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44,937.14	-3,762,284.16	6,694,873.07	42,889,8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863,286.91	-1,266,748.44	3,947,842.67	38,294,69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6,504.16	-9,171,582.13	93,909,141.37	681,584,282.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5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6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0	118,907,305	36.02		质押	59,423,286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8,952	2,668,952	0.81		冻结	23,200	其他
苏志辉	1,171,380	1,511,448	0.46		无		境内自然人
慕永杰	300,000	1,180,062	0.36		无		境内自然人
郑瑞贤	1,000,000	1,000,000	0.30		无		境内自然人
章敏青	263,072	757,257	0.23		无		境内自然人
马光	692,400	692,400	0.21		无		境内自然人
白艳明	680,000	680,000	0.21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如斌	322,000	652,000	0.20		无		境内自然人
纪彦禹	650,000	650,000	0.2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航发成发与前10名股东中其余9家无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前10名股东中其余9家是否存在关联或者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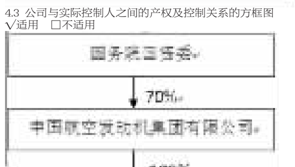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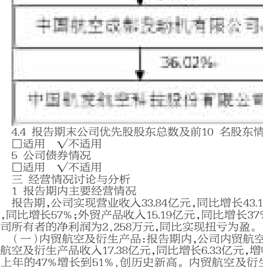
国务院国资委
70%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航空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36.02%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4亿元，同比增长43.11%。其中，内贸航空及衍生产品收入17.38亿元，同比增长57%；外贸产品收入15.19亿元，同比增长37%；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4,2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58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一）内贸航空及衍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内贸航空产品取得重要进展。2019年度，公司共实现内贸航空及衍生产品收入17.38亿元，同比增长6.33亿元，增幅为57%，且该类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由上年的47%增长到51%，创历史新高。内贸航空及衍生产品结构调整效果初显，内贸航空及衍生产品、外贸产品“双轮驱动”的格局基本形成，为公司主营业务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外贸产品：报告期内，实现外贸销售收入15.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2亿元，增幅达37%。2019年度，公司不但稳住了在手订单，还争取了更多订单落户公司。全年新品试制启动161项，计划完成147项，实际完成141项，完成率96%，全面打开转包产品转型升级新局面。

(三)工业民品：为提高经营质量，根据核心主业定位，公司逐渐收缩民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民品业务实现收入8,985万元，同比减少3,456万元，下降比例为28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暨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015）。

（2）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暨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026）。

（3）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告》（临2020-009）。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临2020-017）。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为法斯特、中国航发哈轴。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杨育武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临2020-005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3日发出，外地董事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地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上午，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5号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骞西昌因疫情影响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杨育武出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鲍卉芳因疫情影响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彭韶兵出席会议并投票。

（五）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机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21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方案为：2019年度，计提坏账准备548.00万元，转回100.00万元，核销/转销135.78万元，期末余额6,076.64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32.39万元，核销/转销2,846.23万元，期末余额8,922.56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9.14万元，核销/转销375.97万元，期末余额848.12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转回/核销/转销0万元，期末余额1,622.76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公告》（临2020-008）。

独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为：2020年度营业收入预算34.16亿元。该数据为预计值，并非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公司本部、法斯特

新增投资23,233万元，计划付款5,587万元（含历年结转合同计划付款），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其中，新增工艺设备（含设备改造）192台/套，计划投资21,905万元；建安工程11项，计划投资573万元；其他项目（办公设施、软件购置及升级等）566项，计划投资356万元；不可预见费400万元，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突发事项、应急情况所需进行不可预见技措性技改投资。历年结转合同计划付款3,417万元。

2.中国航发哈轴

继续推进航空发动机轴承生产能力等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零星技措项目。计划投资总额7,379万元，历年结转技改计划项目尾款321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200万元，国拨资金3,5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方案是：2019年度，公司不分配现金红利，未分配利润14,882,035.1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不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相关资金用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流动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其次，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本年度将持续加大生产、研发投入；再次，受2018年度业绩波动影响，公司现金流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为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需求，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2020年度内一次性投入。

独立意见：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当前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2019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具体为：销售商品类163,894.90万元；采购物资类14,519.31万元；提供劳务类1,407.50万元；接受劳务类1,912.40万元；出租资产类346.81万元，租入资产类6,478.90万元；计量站受托管理收益245.28万元，受托管理中国航发成发业务资产784.11万元；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向哈轴制造支付剩余土地置换费用478.96万元；采购设备595.40万元；向关联方借款本期增加33,498万元，本期归还84,498万元，期末余额41,498万元。

2、2020年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具体为：销售商品类207,755.74万元；采购物资类21,516.68万元；提供劳务类3,995.64万元；接受劳务类4,957.90万元；出租资产类591.91万元；租入资产类10,587.17万元；设备采购类100.00万元；托管资产收益1,091.16万元；关联借款84,498.00万元，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34,498万元，其中：（1）公司向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14,000万元，其中借款14,000万元；（2）公司向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65,000万元，其中借款额度29,000万元；（3）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向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5,000万元，其中借款额度21,000万元；（4）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6,000万元，其中借款6,000万元；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14,498万元，其中借款14,498万元。上述借款中，原有借款维持原利率，新增借款综合利率均等于或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07）。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费用决算及2020年度董事会费用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了《关于审议“改聘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陈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其中：

1. 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274,000万元，具体包括：

（1）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金额为74,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68,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继续向建行岷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7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信用方式。该授信主要用于公司信贷、贸易融资和票据等业务；

（3）继续向工行东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5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信用方式，该授信主要用于公司信贷、贸易融资和票据等业务；

（4）继续向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4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信用方式，该授信主要用于公司信贷、贸易融资和票据等业务；

（5）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信用方式，该授信主要用于公司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

（6）继续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信用方式，该授信主要用于公司信贷和票据等业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185,000万元，具体包括：

（7）继续向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165,000万元，期限一年，信用方式，该授信主要用于公司信贷、贸易融资、票据等业务；

（8）继续向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金额为1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信用方式，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9）继续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金额为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信用方式，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上述第2项“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合并在议案（九）关于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十三）条、（十四）条发布独立意见，具体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或者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体现了经营管理的绩效导向，有利于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稳步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对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表示同意。

（十五）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

1. 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46万元(含交通、住宿费用)、32万元(含交通、住宿费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同意聘请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证券事务常年法律顾问，聘期一年，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15万元（含交通、住宿费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第1项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临2020-009）。

独立意见：中审众环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报酬的确定公允合理。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表示同意。

本议案第1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十七）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0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新收入准则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收入确认无实质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能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

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告》（临2020-010）。

（十九）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同意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通过《关于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通过了《关于审议“改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刘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聘任赵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聘任刘建任公司专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改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事项表示同意。

赵赟、刘建简历附件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赵赟简历

赵赟，男，197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993年8月至2008年9月，先后任航发公司46车间工艺员、工艺室主任，47车间工艺室主任、车间副主任，叶片中心技术科科长。

2008年9月至2017年5月，先后任航空动力叶片中心副主任、分党委书记兼副主任，航空动力/中航动力西安分公司叶片中心主任兼分党委副书记，中航动力西安分公司/航发动力西安分公司工艺技术中心主任兼党总支副书记。

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任航发动力西安分公司/航发动力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主持工作）、分党委副书记。

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任航发动力技术中心主任、分党委副书记。

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任航发动力总工艺师兼技术中心主任、分党委副书记。

2018年9月至今，任航发科技副总经理。

刘建简历

刘建，男，1962年5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983年9月至1999年12月，历任中航工业成发产品设计研究所研究员、总师办技术助理、公司办秘书，十一分厂经营科副科长、科长，十一分厂厂长助理，产品设计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产品技术开发部部长兼产品设计研究所所长。

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中航工业成发副总工程师。

2001年2月至2003年4月，任中航工业成发总工程师。

2003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航工业成发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1年12月至今，任中航工业成发/中国航发成发董事。

2011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临2020-006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3日发出，通过邮件或者直接递交给公司监事。

（三）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上午，在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内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主席郭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9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同意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2019年度，计提坏账准备548.00万元，转回100.00万元，核销/转销135.78万元，期末余额6,076.64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32.39万元，核销/转销2,846.23万元，期末余额8,922.56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9.14万元，核销/转销375.97万元，期末余额848.12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转回/核销/转销0万元，期末余额1,622.76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2019年度，公司不分配现金红利，未分配利润14,882,035.1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积金不转增股本。不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相关资金用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流动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其次，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本年度将持续加大生产、研发投入；再次，受2018年度业绩波动影响，公司现金流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为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需求，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2020年度内一次性投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会计变更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关联董事杨育武、丛春义、骞西昌、熊奕、吴华回避表决。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05）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06）。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A、2019年，公司按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了正常的采购、销售等经营业务，经统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	2019年实际	预计与实际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4,440.00	4,161.68	
	除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外的其他中国航发系统	32,110.19	10,357.63	
	小计	36,550.19	14,519.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系统	215,050.57	163,894.90	
	小计	215,050.57	163,894.9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1,332.46	1,040.78	
	除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外的其他中国航发系统	958.16	366.72	
	小计	2,290.62	1,407.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924.00	854.40	
	除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外的其他中国航发系统	2,091.25	394.00	生产任务调整，当年任务减少
	中国航发系统外	1,369.43	664.00	
	小计	4,384.68	1,912.40	
向关联人借款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50,000.00	14,000.00	
	除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外的其他中国航发系统	87,801.00	27,498.00	
	小计	137,801.00	41,498.0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569.43	346.81	
承租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7,457.47	6,478.90	
托管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1,150.04	1,029.39	
	小计	9,176.94	7,855.10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固定资产	中国航发系统	43.78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595.40	595.40	
	小计	673.78	595.40	
合计		405,927.78	231,682.62	

B、子公司的土地交易事项

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与其第二大股东哈轴制造存在土地互持的情况，2018年3月中国航发哈轴与哈轴制造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2019年中国航发哈轴向哈轴制造支付478.96万元土地置换费用。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预计与上年实际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5,300.00	3.0	854.52	4,161.68	2.4	
	除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外的其他中国航发系统	16,216.68	9.3%	77.93	10,357.63	6.1	
	小计	21,516.68	12.4	932.45	14,519.31	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系统	207,755.74	61.9	17,443.70	163,894.90	48.9	
	小计	207,755.74	61.9	17,443.70	163,894.90	48.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3,262.82	79.6	–	1,040.78	53.8	
	除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外的其他中国航发系统	732.82	17.9%	0.02	366.72	18.9	
	小计	3,995.64	97.5	0.02	1,407.50	7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1,476.51	4.8	99.46	854.40	3.0	
	除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外的其他中国航发系统	2,561.39	8.3	563.58	394.00	1.4	
	中国航发系统外	920.00	3.0	–	664.00	2.3	
	小计	4,957.90	16.0	663.04	1,912.40	6.7	
向关联人借款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14,000.00	2.7	4,000.00	14,000.00	9.4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	20,498.00	4.0	1,000.00	27,498.00	18.5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9.6	5,000.00			
	小计	84,498.00	16.3	10,000.00	41,498.00	27.9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591.91	92.2		346.81	84.7	
承租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10,587.17	93.8	1,865.49	6,478.90	93.7	
托管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1,091.16	100.0		1,029.39	100.0	
	小计	12,270.24	/	1,865.49	7,855.10	/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除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外的其他中国航发系统	100.00	0.7		595.40	7.1	
	小计	100.00	0.7		595.40	7.1	
合计		335,094.20	/	30,904.70	231,682.62		

备注：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3.45亿元，其中向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1.40亿元、向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亿元、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2.0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前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发”）

法定代表人：杨育武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924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航空发动机、石油化工机械，燃气热水器，结构性金属制品，夹具，模具，量具，磨具，通用工具，轴承，非标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锻、铸加工；机电产品及技术、设备、原辅料、零配件的进出口；承办本公司“三来一补”业务；动力生产及节能技术改造，电气及动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设备装置检验；高压电实验；防盗安全门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成发持有公司36.0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中国航发成立于2016年5月31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由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航空工业、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拥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成发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轴制造”）

法定代表人：朱秀莉

住所：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镇孙花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哈轴制造是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万元，哈尔滨明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于2007年8月28日注册成立。哈轴制造现有国有在册职工4,000余人。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哈轴制造形成了以铁路客车提速轴承、精密机床主轴轴承、矿山冶金轴承为主导产品的十大类型7,000多个规格和品种的轴承产品体系。

经营范围：轴承、轴承配件及轴承专用设备、工具的生产、销售；轴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的除外）。

哈轴制造持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33.33%的股份，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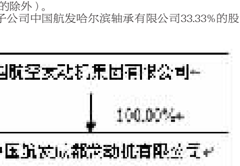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36.02%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
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0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的第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1.如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如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

前述关联交易中主要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1.向中国航发销售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根据“成本加成法”与公司与中国航发成发各自承担的生产工序、生产难易程度、工时费用水平和平均利润水平，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科研项目：按照国家科研费管理办法、市场公允原则及有关交易合同结算。

3.采购物资、提供劳务、接受劳务、设备采购主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

4.资产租赁按成本加成法定价。

5.托管资产以及业务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

6.关联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航空产品特点，生产产品所需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产品用户大部分为中国航发成发及中国航发的下属公司。中国航发是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该等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该等公司相互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企业较多，关联交易内容较多，且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需经常订立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无法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了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以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算进行分类汇总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临2020-008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规定，现将公司截止2019年末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在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中明确在会计期末须对公司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实物资产可回收金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情况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制订了《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程序、方法，以及相关资产管理部门的职责，建立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上述依据和制度，公司2019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结合资产处置情况，计提或转销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准备总体情况

2019年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转销	其他	
1.坏账准备	57,644,182.80	5,480,020.69		1,000,000.00	1,357,770.86		60,766,432.63
2. 存货跌价准备	84,363,900.22	33,323,923.75			28,462,269.28		89,225,554.69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49,545.37	391,351.93			3,759,713.13		8,481,184.17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227,587.38						16,227,587.38
合计	170,085,215.77	39,195,296.37	–	1,000,000.00	33,579,753.27	–	174,700,758.87

备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含固定资产清理减值。

（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公司需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其中金融资产坏账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预付账款以账龄分析法为基础计提。其中金融资产划分组合如下：

（1）应收票据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原初始确认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应收账款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内容
应收军品款组合	应收军用产品销售款
应收外贸款组合	应收外贸产品销售款
应收民品款组合	应收民用产品销售款

（3）其他应收款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内容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往来款

2019年期末坏账准备余额6,076.64万元，较期初新增计提548万元。本期因哈尔滨市松柏航空轴承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部分回收，减少坏账准备100万元，因应收账款核销减少坏账准备135.78万元，各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	1,886,938.20	556,546.44	0.00	0.00	2,443,484.64
应收账款	50,373,118.20	4,352,952.84	1,000,000.00	1,357,770.86	52,368,300.18
其他应收款	536,475.10	180,295.49	0.00	0.00	716,770.59
预付账款	4,847,651.30	390,225.92	0.00	0.00	5,237,877.22
合计	57,644,182.80	5,480,020.69	1,000,000.00	1,357,770.86	60,766,432.63

注：金融资产坏账准备期初数已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哈尔滨市松柏航空轴承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00,309.45	民事调解减免	总办会批准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61,047.00	无法收回	
北京天和乐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21,260.00	无法收回	
晋中经纬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0,483.13	债务重组	
合计		993,099.58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公司各有关存货管理部门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如实反映存货期末情况。原材料、在产品根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准备，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房地产开发产品根据成本高于售价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已处置、销售或恢复价值的库存商品、在制品、原材料等存货转销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19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3,307,269.90	1,201,404.83		524,777.41	23,983,897.32
在产品	24,433,648.95	1,951,991.01		2,307,098.85	24,078,541.11
库存商品	22,667,809.53	27,574,477.64		18,678,236.51	31,564,050.66
发出商品	7,410,343.94	976,710.00		6,952,156.51	1,434,897.43
房地产开发产品	6,544,827.90	1,619,340.27			8,164,168.17
合计	84,363,900.22	33,323,923.75		28,462,269.28	89,225,554.69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实物资产管理部门定期检查固定资产的技术性能、损坏、闲置的状况，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成本与可回收金额的比较情况提取减值准备。2019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已报废但尚未处置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91,351.93元，同时因处置报废设备本年转销减值准备3,759,713.1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8,481,184.17元。本期变动及期末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1,199,200.52	391,351.93	982,174.34	608,378.11
固定资产	10,650,344.85		2,777,538.79	7,872,806.06
合计	11,849,545.37	391,351.93	3,759,713.13	8,481,184.17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9年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不存在减值迹象，本年无新增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期末余额
铁路客车轴承磨装厂房	1,227,008.54			1,227,008.54
哈轴精密厂房工程	15,000,578.84			15,000,578.84
合计	16,227,587.38			16,227,587.3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二、审批程序

《关于审议〈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9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陕西分所具体承办。陕西分所成立于2011年，注册地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0号中兴产业园研发大楼A201，目前陕西分所拥有从业人员10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3人。陕西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陕西分所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纳入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体系。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3）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人，2019年较2018年新增365人，减少188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2019年末人数：是，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5）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人。3、业务规模

（6）2018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万元。

（7）2018年净资产金额：7,070.81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年上市公司家数125家；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家数159家。

2018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万元。

2018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1）

魏云锋，中国注册会计师，本项目合伙人，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IPO企业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签字会计师2

李晓娜，中国注册会计师，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IPO企业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云杰，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4年以来一直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大型国企及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如已确定）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经初步协商，2020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和2019年基本一致。

（四）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0年4月3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年度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对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行为准则或者道德，独立性和专业性良好，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外，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续聘中审众环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表示同意。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报酬的确定公允合理。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表示同意。

（三）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46万元(含交通、住宿费用)、32万元(含交通、住宿费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如下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7年7月，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新收入准则”）的通知。新准则修订主要是为了与2014年5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IFRS 15）保持趋同，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给出了能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的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能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新收入准则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收入确认无实质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会计变更事项表示同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1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原因	收到时间	政府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备注
研发费补贴	2019年7月	100,000.00	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贴实施细则	属于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哈轴”）
稳岗补贴	2019年9月	1,524,073.80	关于市本级企业申报2019年稳岗补贴的通知	
专项奖	2019年11月	500,000.00	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	
稳岗补贴	2019年11月	9,031.51		
研究项目款	2019年12月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	2019年12月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	
稳岗补贴	2020年1月	2,498.26		
研发费政府补贴	2020年1月	645,000.00	关于公示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拟支持企业名单的通知	属于中国航发哈轴
专利补助费	2020年1月	60,000.00	关于发放黑龙江省2019年度企业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属于中国航发哈轴
稳岗补贴	2020年3月	1,610,585.11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津贴	2020年3月	7,000,000.00		
稳岗补贴	2020年3月	37,942.66	关于办理2019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	属于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津贴	2020年3月	2,836,000.00		属于中国航发哈轴
合计		14,525,131.3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公司共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525,131.34元。其中，2020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最终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391　　公司简称：航发科技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航发科技本部、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战略管理、党建与监察、企业文化、市场与营销、研究与开发、生产与供应链、客户与服务、质量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产与资本、行政事务、风险与合规、信息化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质量风险、成本费用风险、生产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国际合作风险、存货管理风险、外包风险、供应商管理风险、试验风险、健康安全环保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航发《内部控制评价编报指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等规定的程序执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参照中国航发及中国航发成发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认定标准与中国航发及中国航发成发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保持一致，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所有者权益/经营收入	≥1%	≥0.5%且＜1%	＜0.5%
利润总额	≥5%	≥3%且〈5%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4）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5）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5）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为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	≥3%	≥1%且〈3%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缺陷类型	缺陷数量（个数）	完成整改数量（个数）
重大缺陷	0	0
重要缺陷	0	0
一般缺陷	9	0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缺陷类型	缺陷数量（个数）	完成整改数量（个数）
重大缺陷	0	0
重要缺陷	0	0
一般缺陷	10	1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存在重大缺陷1项，已于2018年12月前完成整改；一般缺陷16项，已于2019年12月前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育武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